完善《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建议

江苏常熟理工学院　吴敏艳

【摘要】《小企业会计制度》自颁布以来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有很多，其主要原因是小企业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都比较愿意采纳税法的规定。为了进一步简化《小企业会计制度》，减轻小企业的负担，建议《小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

【关键词】小企业会计制度　修正的权责发生制

我国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此举意在减轻小企业的负担。但据有关调查显示，采用《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并不是很多，80%以上的小企业会计人员都倾向于采用税法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这样就可以在年底免去很多调整事项，节约人力和物力。因此，本文拟对《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作一比较。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区别

1. 会计核算原则与税收制度。会计核算原则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要求。《小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了十三条会计核算原则，其中部分会计核算原则与税收制度不一致。①权责发生制原则。《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但是，增值税会计处理却不完全适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因为，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要求工业企业在购进货物验收入库以后、商业企业在已支付购进货物的价款之后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这使得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已实现货物采购行为不能适用购进扣税法的抵扣时限，给企业会计处理带来一定的困难。②谨慎性原则。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而税收制

平，降低现行的最高边际税率，使最高边际税率与企业所得税税率基本保持同等水平。同时，对级距作相应调整，将9级超额累进税率简化为4级或5级。

4. 加强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

（1）堵塞税收漏洞，加强税源监管。凡取得应税所得的纳税人应每月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来自各个渠道的收入，年终上报本年度个人收入情况，并对全年个人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扣缴义务人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收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即采用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联合申报的方法，在法人申报与个人申报间建立起交叉稽核体系。同时，加强税务机关与银行之间的联系，借助银行对个人收支信息进行汇总、稽核，严格监控个人所得税税源，防止税款流失。

（2）建立现代化的税务稽查体系，锁定稽查重点。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个人所得税稽查制度，是个人所得税税源失控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我国应借鉴国际税务稽查先进经验，建立起专门的个人所得税稽查机构，并配备一支掌握税务、会计、审计、计算机知识的高素质稽查队伍，而且必须用现代化手段装备稽查队伍，将稽查工作分解为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申诉等环节和程序，形成内容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机制。

（3）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实现征管业务网络化。在今后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改革过程中，要实现专业化和现代化，通过计算机完成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资料保管等工作，对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分析个人所得税税源的变化及政策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协税、护税作用，通过立法逐步实现税务同财政、银行、海关、公安、工商、房地产、证券等部门的联网，以及建立向税收机关报告高收入者经济活动情况的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实现纳税人数据资料的共享。

（4）制定处罚细则，加大对偷逃个人所得税行为的打击力度。要使纳税人自觉纳税，只依靠说服教育是不够的，严管重罚是促使纳税人自觉纳税的重要保证。而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偷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给予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由于税务机关只注重税收的查补而轻于处罚，致使许多纳税人偷税漏税。据统计，近几年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案件中，罚款仅占查补税款的10%左右。另外，在税收执法过程中，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处罚下限，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因而“人治”大于“法治”的现象比较严重。因此，我国应制定惩罚偷逃个人所得税的实施细则，使对偷逃税者的惩处制度化、规范化，减少主观性和随意性；提高偷逃税成本，增加偷逃税的风险，特别是对那些社会公众人物的偷逃税行为应予以曝光，以维护税法的尊严，增强税法的威慑力，使纳税人不敢以身试法。

主要参考文献

李学艳.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思考.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08；1

度仅从防止税款流失的角度作出相应的规定。

2. 会计实务与税收制度。①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面的差异,如坏账准备计提的差异。《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而且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没有具体规定。而税收制度规定,纳税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只能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而且提取比例为5‰。《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要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而税收制度不允许企业计提这些准备,一旦企业计提的话,年底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这个调整工作也是需要花费一定时间的。②收入(收益)的确认和计量方面的差异。例如:《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以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按应享有的被投资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相应调整投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在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进行利润分配时,确认投资收益;对股票股利不做账务处理。小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而税收制度规定,不论纳税人在会计上对长期股权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方在会计上作利润分配处理(包括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投资方应作为投资所得的实现处理。同时,对股票股利按股票面值作为股利性所得处理,并同时增加该投资的计税成本。这种差异也会使小企业的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陷入两难境地。

二、建议《小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

《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涉及税收与会计的差异时,只提到采用应付税款法来处理所得税问题,不需要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而应付税款法也要求在期末对那些差异进行调整,这些调整工作对于小企业的会计人员来说并不是容易的事情。可以考虑采用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尽量做到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统一,当然这不仅需要对会计制度进行改革,还需要对税收制度予以修订,这是一个博弈的过程。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实际采用的是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原则。笔者建议《小企业会计制度》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修改: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面。由于现行税法的规定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没有很大差异,只有个别部分有差异。例如,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会计上要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核算,而税法上要以成本法进行核算,所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参照税法的规定来进行简化。

2. 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方面。

(1)借款利息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可以扣除。企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财务费用为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部分,不计入财务费用。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问题上,会计与税法的规定是一致的,但对于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或关联方之间的利息费用,《小企业会计制度》没有作出规定,建议增加这部分内容。考虑到目前小企业跟民间借贷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比较频繁,借款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现象肯定存在,所以这个费用处理规定与税法一致显得很必要。

(2)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准予扣除。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这一点跟《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差不多,由于税法的简化,所以小企业会计人员在协调这一业务的会计与税法差异时就不需要再花很多精力。

(3)业务招待费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计入管理费用。建议《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参照税法规定来处理。这样可以控制企业的业务招待费,引起公司管理层的重视,自觉节约企业平时的业务招待费。

(4)坏账准备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金融企业可以参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企业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而在调查过程中,笔者发现很多小企业都没有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之一就是税务机关不认可这笔费用,所以建议《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取消这个规定,以简化会计处理。另外,有关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也可以取消。

(5)固定资产的折旧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只能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其实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小企业会选择年限平均法来处理,所以建议《小企业会计制度》也规定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就可以了,以简化会计处理。

【注】本文系常熟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常熟市小企业会计制度建设的现状及对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同时受到常熟理工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小企业会计制度在苏南地区的执行现状及分析"的经费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Ahmed Riahi-Belkaoui 著.钱逢胜等译.会计理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2. 盖地.税务会计原则、财务会计原则的比较与思考.会计研究,2006;2